# 班子分工负责制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5-01-04

*第一篇：班子分工负责制班子分工负责制校 长-----舒根海 主持学校党务、行政全面工作。副校长-----胡积洲 负责党务、后勤、财务、财产、基建、校舍设施和饮食安全等方面工作。分管总务处工作。联系工会工作。副校长-----操云龙 负责行政...*

**第一篇：班子分工负责制**

班子分工负责制

校 长-----舒根海 主持学校党务、行政全面工作。

副校长-----胡积洲 负责党务、后勤、财务、财产、基建、校舍设施和饮食安全等方面工作。分管总务处工作。联系工会工作。

副校长-----操云龙 负责行政办公、人事、招生、实习、就业、校企合作、驾校、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分管办公室、招生就业办、天柱驾校工作。

副校长-----金文兵 负责教学、教研、实训、社会培训、见习、教学安全、教师培训等方面工作。分管教务处、实训处、教科室、社会培训处工作。

副校长------张志平负责教育、安全保卫、校园文化、校园卫生、助学金管理等方面工作。分管政教处、保卫处工作。联系团委工作。

**第二篇：2024班子分工**

正红镇第二中心小学2024/2024学

领导班子分工

周其虎：主持支部、学校全面工作，负责人事、财务、学校建设等工作，全面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刘必钊： 负责学校周工作安排、教师政治思想工作、学生常规管理、安全卫生、教职工考勤、教育宣传等工作，分管政教处、少先队、联系小教科、中教科、正红小学、红纲小学。

刘立功：负责落实上级有关工作安排，学校及正红片教学、教研、教师的业务培训与考核工作。分管教务处工作，联系教研室、电教室、后舍小学、周庄小学。

刘志国： 主持教务处全面工作，负责学校教学计划的制定、课务分工及调整、平时质量调研、教务档案、课务检查（周一）、教学设备的使用检查与维护。五年级教育与教学工作管理。

黄 锐： 负责书香校园创建、学生学籍管理、教学用书的使用与管理、教务计划和总结、教研活动安排、语文教科研工作、语文教研会议记录、语文教学五认真检查指导，周二、四课务检查、语文学科质量检测组织。四年级教育与教学工作管理。

徐常松：教务资料的使用与管理；英语及技能常识科教研活动、教研会议记录、教学五认真检查、质量调研；教务处各类通知；周三、五课务检查；教务处整洁卫生；六年级教育教学工作管理。

蒯本领：负责学校会议的记录、数学文化乐园创建、数学教研、数学学科教学五认真的检查与指导、数学学科质量调研；三年级教育与教学工作管理。

刘得志： 主持政教处全面工作，负责国旗下讲话，教育宣传，学生习惯养成教育与指导、考核工作。

徐展北： 负责学生心理教育，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工作。

朱月富： 负责学校特色创建，卫生、集队集会的检查、考核 二年级教育与教学管理等工作。

李清华主持少先队全面工作，负责学校活动的组织、学生课间活动的检查与指导。顾建峰 主持总务处全面工作，负责学校收费、财务结算、上报、办公用品购置、一年级教育与教学管理等工作。

周 坤：负责学校物资的发放与管理、校舍及商店的安全管理。幼儿班、幼儿点安全督查与指导，学校安全检查、月报、资料归档。

刘银梅负责学校团委工作，女教师及女生工作、后进生帮教、帮困助学、扶贫工作。

**第三篇：常委分工负责制问题探讨**

集体领导和常委分工负责制是党内的一项组织制度。这次党委换届，领导班子按照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实施了配备改革，常委分工负责制又赋予了新的内涵。\*\*市委积极适应形势要求，进一步突出市委的领导核心地位，努力创新和完善市委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常委会委员在决策、落实中的职能作用，对常委分工负责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和强化，有效地促进了领导班子的高效协调运转。

常委分工负责就是在坚持党委集体领导的前提下，就党委的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以及党委的其他日常工作，在常委中进行科学合理分工。常委分工负责制度在常委职责、工作规则和常委责任等方面进一步作了规范和明确

只有严格地、科学地实行个人分工负责制，才能切实有效地保证市委决策的贯彻执行，使党委的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常委分工负责要围绕党委的中心工作而展开，为完成党委的中心工作服务。

一是明确了常委的职责。主要是：积极参与集体领导，关心全面工作。在常委会集体决定重大问题时，实事求是地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参与决策；根据集体决定和个人分工，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敢于负责，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深入调查研究，倾听群众呼声，及时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向市委常委会反映。对分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组织制定预案，提交常委会集体决策，并根据集体的决定、决策，具体组织实施；临时处置紧急情况、突发事件，并及时向常委会报告；对同级党组织成员和下级党组织及其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教育、管理和监督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酝酿副乡（局）级以上干部的任免事项，向组织推荐领导干部，向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时，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完成其他应由常委会成员负责的，以及上级组织、领导交办的事项。

二是明确了工作的规则。常委会委员分工负责制度必须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常委要按各自分工，敢于负责，主动工作。正常工作每月集中汇报交流一次，重要问题注意相互沟通，并向书记报告，重大事项提请市委常委会研究，特别重大问题提交市委全委会讨论决定。根据需要，对一些重要情况可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通报。常委需要提交常委会讨论的议题，由市委办公室汇总，报书记审定；常委分工联系的部门提出的议题，须事先征得分管常委的同意。常委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充分发表意见和看法。会议讨论时，主持人应发扬民主、严格遵守会议程序和规定。常委因事请假，其意见或建议，应在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会后由市委办公室或有关部门向其转达常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市委常委会、全委会的决定决策一旦形成，任何个人无权改变，并由常委会委员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对决策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应由作出该决策的全委会或常委会决定。

三是明确了常委的责任。常委会委员不遵守、不执行集体的决定决策，或未能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给工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责任。对于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也未征求其他成员意见，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除遇紧急情况外，应当区别情况追究主要责任人的纪律责任。市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反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的，应当批评纠正，造成重大损失的，必须给予党的纪律处分。对于紧急情况，常委会委员应临机作出处理，但事后要迅速向市委常委会或全委会报告。常委处置紧急情况，贻误时机，处置不当，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的，应当区别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常委泄露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的，应当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必须给予党的纪律处分。常委必须严格遵守《党章》，自觉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等各项规定，带头执行《干部任用条例》，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觉履行“一岗双责”和廉洁承诺，切实担负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责任。自觉接受党组织、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常委分工负责制的建立，克服了以往党委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一些弊端，激发了常委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了领导班子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效率

一是责权得到统一。按照基本不交叉的原则，把党委的工作分工到每位常委。书记主持市委全面工作，总揽全局，把握方向。副书记分别分管政府工作和市委日常工作。每个常委都分工负责一条线，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每个常委都是分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在各自分工的工作中，具有一定的知情权、决策权和处置权，从而进一步增强了常委抓落实的责任感。

二是活力得到增强。以前一项工作既有一名副书记分管，也有一名常委分管，往往使常委陷入“过问多了越权、过问少了失职”的两难境地，在体制和机制上限制了常委工作的主动性、能动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常委分工负责制实现了责权的统一，极大地激发了常委放开手脚干事、全力以赴负责和坚持不懈抓落实的工作热情。

三是效率得到提高。过去，我们对重大问题的决策，都是先由书记办公会酝酿讨论，再提交常委会决策。书记办公会由书记、副书记和分管常委参加，人数已接近或超过常委半数，书记办公会形成的意见，事实上已经主导了常委会的决策。副书记显然成了一个领导层次，常委会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变成了程序性的过程。这虽然有利于减少工作中的失误，但在较大程度上降低了决策效率。党的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明确规定，书记办公会不是一级决策机构。实行常委分工负责制以后，我们取消了书记办公会，加强常委会前的相互沟通和酝酿，提高了工作效率。

在常委分工负责制实施过程中，我们体会到还要注意防止和克服一些认识上的误区，要正确把握好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决策与落实、常委之间、党委与政府之间以及加强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关系

一是要正确把握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的关系。集体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之一。实行常委分工负责制不是要削弱集体领导，而是要在决策上扩大集体领导的覆盖面，在落实上增强个人分工的责任感，真正做到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把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引向不同的广度和深度。常委不但在参与决策时要畅所欲言，而且自己分管工作的重要事项、重大决策要及时提交常委会集体决策。常委会集体决策时，充分尊重分管常委的意见，同时也要防止一人说了算。

二是要正确把握书记、副书记、常委及与政府副职之间的关系。书记主持市委全面工作，应当善于总揽全局，把握方向，对常委会委员进行科学合理分工，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模范地执行民主集中制，听取和采纳各种意见，重大问题必须由党委集体讨论，支持副书记、常委做好工作，经常交换意见，沟通思想。副书记分别主持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市委日常工作。副书记、常委不仅要对自己分管的工作切实履行职责，而且要关心全局，胸怀全局，把分管工作放在市委工作大局中通盘考虑，积极参与集体领导，自觉接受书记的检查和指导，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并做好与其他常委分管工作的协作。专职副书记既负责市委日常工作，又分管一定的与其他常委不交叉的工作，明确了其副书记与常委的双重身份。在处理党委与政府关系上，市委抓大事、谋全局、作决策，政府主要是抓好各项决策、决定的贯彻落实。我市有2名常委兼任副市长，分工基本与政府分工一致，比如农业和农村工作由1名常委副市长直接抓在手上，较好地解决了党政班子成员分工交叉的问题，但在有些工作上，常委与副市长分工交叉的现象还不能完全解决，常委坚持做到分工不越位，联系不取代，主要帮助推进工作，协调矛盾，营造环境，把握方向。

三是要正确把握决策与落实的关系。常委会是决策机构，常委分工负责制是落实机制。常委会的重要职能和工作方法是，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人民群众的利益，调查研究、科学决策、贯彻落实、督查反馈、完善提升。对常委会集体作出的决策，应由分工常委落实的，必须抓好贯彻落实。常委既要严格执行决策，又要善于发挥主观能动性，大胆开展工作，对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要敢于拍板，敢于负责。我市从实际出发，注重提高常委分工对重点工作的覆盖面，形成了园区建设、新农村建设、城市工作、社会事业发展、环境建设和法治\*\*创建六块工作，每快都由市委常委分工负责，并把市委常委、副市长、市人大、市政协领导力量全部整合进来，增强工作合力，加大推进力度，提高落实能力。同时我们还围绕全市五大主导产业和十大产业集群的发展，把重要产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有机结合起来，分别由市委常委牵头挂钩联系、重点推进，提高了决策和落实的效果。市委还专门成立督查室，加强重要事项的督查和信息反馈。

四是要正确把握分工负责与严格制度的关系。常委分工负责制是一项系统工程，并不简单是单纯地把工作分工到各位常委，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着力提升常委整体和个体素质，不断完善运行和监督机制。换届后，我们修定了市委中心组学习制度、联系群众与调查研究制度等7个方面的16项配套制度，健全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决策机制。建立重大事项通报制度、督查制度、民主生活制度、廉洁自律制度和党务公开制度等，强化权责监督。不断增强领导班子科学决策、统筹协调、开拓创新、执行落实的能力，提高班子成员独当一面开展工作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切实担负起领导和带领干部群众加快建设小康社会的任务。

**第四篇：集体领导下集体分工负责制**

党委统一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是党对军队领导的根本制度。在当前公安边防部队深入开展创建模范党组织生活活动的前提下，如何正确执行好、处理好党委统一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这一制度，对于加强新时期公安边防部队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委核心作用和促进部队各项建设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笔者结合党务工作理论学习和工作实践，对其进行了一些思考。

一、深刻理解党委统一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的科学内涵

党委统一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是党委统一领导、集体领导和首长分工负责的有机结合。它规定了部队内部根本性的领导关系和党在部队中的领导方式，实行这一制度，既能保证党委的统一领导，保证部队的高度集中统一，又能充分发挥军政首长的职能作用，保证政令警令和党委决策的贯彻落实。

（一）深刻领会“统一领导”的科学内涵。“统一领导”是指党委的领导范围，即所属单位一切工作、一切组织、一切人员，必须置于党委的统一领导之下。党委对所辖部队的组织、人事、业务等重要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并具有最终的决定权和处置权。全体干部和官兵都必须无条件的服从于党委的领导，不能与党委并列，更不允许凌驾于党委之上；所有的组织活动，也必须紧紧围绕党委确定的中心任务来进行，并自觉接受党委的领导和监督，一切重大问题都要由党委讨论决定，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超越职权、自行其是，对党委的决议和决定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二）深刻领会“集体领导”的科学内涵。“集体领导”是党委领导的最高原则，即一切重大问题必须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个人或少数人不能决定重大问题。党委实行共同负责，委员之间地位平等，对于部队重大事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和落实。各级班子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严守十六字方针，正副书记要努力创造能言、会言的良好风气，要做班长不做家长，高人一筹不高人一等，努力创造民主风气，同时党委要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倡导政务公开，阳光运作，对于重大事项切实按照民主程序，深入研究和调查，科学决策，提高决策质量。

（三）深刻领会“首长分工负责”的科学内涵。“首长分工负责”是党委决策的执行原则，即党委作出决定后由军政首长分工执行，属于军事业务工作方面的由军事主官负责组织实施，属于政治工作方面的由政治主官负责组织实施。党委作出决议后，主官向党委负责，副职协助主官工作并向主官负责。党委要按照要求，通视全局，抓大议大，抓好对军政主官和委员落实决议的质量和进程的监督和检查职能，同时要明确各自分工和责任，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强化决策落实。

二、正确处理党委统一集体领导与首长分工负责之间的辩证关系

（一）要正确处理好“党委集体与首长个人”的关系，做到党委抓决策、首长抓落实。要处理好这一关系，必须抓好两个方面：一是在理论上要弄清党委统一集体领导与首长分工负责的关系。党委统一集体领导与首长分工负责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决策与实施、集体与个人、党和行政的关系，他们是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互相不能混淆，不可偏废。二是在实践上要自觉。在实际工作中，党委包揽一切或行政领导代替党委集体领导的现象还不同程度的存在。从党委角度看，包揽太多，就会出现会多、会长、会杂等情况，甚至办了机关部门该办的事情；从首长角度看，管的太细，变成了上级做小事、下级想大事，就会影响上下级关系和下级工作积极性的发挥。同时，还要防止出现以行政领导代替集体领导的现象。要真正处理好党委统一集体领导与首长分工负责的关系，就必须按照“大权独揽，小权分散，党委决定，各自去办，不离原则，工作检查，党委有责”的方针去认真落实。

（二）要正确处理好“军事主官与政治主官”的关系，做到补台不拆台、合力又合拍。《政工条例》指出：军政主官同为所在部队的首长，在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下，对所属部队的各项工作共同负责。既然军政主官同为单位首长，就不存在你高我低的问题，那么彼此之间在思想上互相帮助，工作上互相支持，生活上互相关心，彼此补台不拆台。切不可把个人尊严、威信放在工作和部队建设全局之上，争谁高谁低、谁当家、谁说了算。如果军政主官都强调各自工作重要，各抓各的，互不通气，即使个人素质很好，也会由于内耗而难以发挥整体力量，影响部队的工作顺利开展。反之，则会形成优势互补，工作效率就会由低变高，由弱变强，整个部队则会出现比、帮、赶、超的良好氛围。

（三）要正确处理好“军政主官与副职部门”的关系，做到分工不分家、放手不撒手。军政主官按照各自分工，组织实施党委的决议，并非事事都要亲自去组织，亲自去处理。这既无必要，也无可能。按照内务条令规定，副职领导是协助主官工作的助手。副职分管的工作是由主官赋予并向主官负责的，属于行政分工而不是党内分工，也可以说是主官职能的延伸和补充；机关是党委的工作机构，也是军政首长组织指挥部队完成各项任务的智囊、办事机构。所以，军政主官落实党委决议，必须通过组织副职和机关部门领导人共同努力才能完成。军政主官应充分尊重和支持副职和机关部门领导人的工作，发挥其作用，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他们大胆负责地开展工作。总之，只有通过主官、副职和部门领导人的通力合作，才能把党委决议真正落到实处。

三、正确把握党委统一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的基本原则

（一）深化民主。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确保党对人民军队绝对领导的重要保证。要坚决落实党委统一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军政主官要带头发挥好党员民主权利，要强民主之“责”，当“班长”不当“班主”；要倡民主之“风”，“领唱”不能“独唱”；要得民主之“法”，“弹好钢琴”不搞“一锤定音”；要守民主之“规”，“一把手”不要成了“一霸手”。研究议事一起听、一起议、一起定，敢于讲真话、讲实话、讲心理话，不搞“家长制”“一言堂”，最大限度地凝聚集体智慧，积极营造和谐团结统一的政治氛围，确保各项重大事项的正确决策。

（二）加强团结。民主集中制的质量制约着班子团结水平，班子团结的水平又直接影响着民主集中制的落实。当前，党委班子团结状况总体向好，但也存在一些“隐型化”，党内生活“庸俗化”现象，有时表面“风平浪静”，实则“暗流涌动”。团结质量的高低，军政主官有着极强的示范力和牵动力，要作表率、当模范，以满腔热情帮助和激励同志，以豁达胸襟容人容事，以公道正派的作风催人奋进，营造融洽和谐的内部关系。客观讲就是要做到“四聚”“三量”即：靠共同事业追求聚心、靠积极的思想斗争聚合、靠感情纽带聚气、靠军政主官带头聚力；要有容人容事的肚量、与人为善的雅量、成就他人的气量。

（三）狠抓落实。再好的思路、再好的决策，没有落实到位，没有见诸行动，就不可能有效果。当前，在各项工作任务愈加繁重的情况下，要切实将贯彻部署、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作为抓落实的重要手段，凡是上级部署的任务、地方党委政府指示的工作和本级党委议定的事项，军政主官都必须坚决执行、坚决落实，形成“人按职责干、事按制度办”、“干一件成一件”的良好状态，维护政令警令畅通，真正做到雷厉风行抓落实、深入一线抓落实、盯着问题抓落实、振奋精神抓落实

”。在工作实践中贯彻落实好上述要求，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日常监督的有效性，国组织系统和组工干部带头加强党性修养，大力树立和弘扬优良作风。而如何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应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要通过教育引导，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增强他们自我监督和接受监督的自觉性，提高拒腐防变能力，要着力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教育，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思想理论水平，增强政治判别力、政治敏锐性，坚定政治立场、党性观念和理想信念；

二、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必须建立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上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对下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监督的重要职责，通过开展考核、定期分析干部队伍建设状况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地掌握干部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解决存在的问题。要充分发挥有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及时通报反映干部廉政建设等方面问题的重要举报情况、违纪违法立案审查及治安处罚的情况等。组织部门要把干部管理监督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考察考核、选拔任用和日常管理之中，贯穿于干部工作的全过程。要进一步强化群众监督，畅通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增强监督合力。

三、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必须把握重点，抓住关键。在监督内容上，要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民主集中制、依法行政、选人用人、联系群众、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的监督。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确保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在监督对象上，要加大对一把手监督的力度。上级党委要加强对一把手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全面、深入地掌握一把手在政治纪律、选人用人、工作作风、廉洁从政等方面的情况，严格规范一把手的从政行为。同时，认真抓好对掌管人、财、物等关键部门、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的监督。

党的十八大着眼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也把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作为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进行了部署，意味着我们党的反腐方向从事后惩治转向事前、事中的制约和制衡，对于从根本上提高党内监督工作水平，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进一步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是永葆党的先进性的内在要求。党的先进性是党的生命所系、力量所在。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就是利用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引导和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保持干部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国际形势的复杂变化，导致我们有些党员理想信念动摇；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导致有些党员的人生观、价值观发生扭曲，一些党员忽视政治理论学习，思想滑坡。这些问题，妨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损害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削弱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迫切地要求我们不断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通过预防教育、提醒诫勉、严肃查处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等多种手段，切实解决干部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纯洁干部队伍，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战斗力，为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二)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社会各界方方面面力量的参与和共同努力。干部队伍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能不能顺利实现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与我们干部队伍战斗力的强弱有着十分重要的关系。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就是要通过建立各种机制，运用各种手段，加强管理，严肃纪律，约束行为，确保广大干部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保持旺盛的战斗力，强大的亲和力，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中发挥积极作用，用实际行动创造政通人和、欣欣向荣的繁荣局面，以政治和谐带动经济和谐、文化和谐及整个社会和谐。

(三)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客观需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关键,也是建设高州“七路一桥一中心”发展战略的客观需要。该市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勇于开拓、大胆创新，求真务实、无私奉献，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干部，充分展现了当代共产党人的精神风貌，赢得了人民群众的拥戴和赞誉。但也要清醒地看到，还是有个别干部出现了廉洁方面的问题。虽然这些干部只占极少数，但对干部队伍的形象有着不容低估的负面影响。个别干部出现这样的问题，有其自身思想上的原因，也有组织上管理监督不力等方面的因素，迫切地要求我们进一步加大干部监督管理工作的力度，提高干部队伍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全面建设高州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干部自我监督认识不足。谁会自我监督？少数干部认为，“只要不违纪违法，组织部门怎么样也管不了我”；“年龄大了，不图升官了，诫勉就诫勉吧”；甚至个别同志认为，如果监督管理力度大了，容易阻碍改革开放，影响发展，容易打击一些干部的积极性，不利于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等等。

（二）干部审计监督不够健全。目前的干部审计主要是届中审计和离任审计，届终审计和任前审计的相关制度尚未建立健全，尤其是任前审计少之又少，大部分都是任命文件到位后，或者组织部门已到单位宣布某某任命文件后，工作一段时间后再派出审计组进行离任审计，其实，这样审计有什么作用呢？尽管离任审计能够有效防止有经济问题的干部，在新的岗位上继续犯错，但不能有效地对干部进行定期监督和事前监督，其监督和震慑作用是有限的。

（三）干部互相监督管理不力。少数单位负责人花钱“一支笔”、用人“一句话”、决策“一拍板”，加上单位的班子成员是组织任命的，并不是自己“组阁”的，班子成员之间，附和的多，监督的少；个别班子成员利用职务之便，乱批乱报、私买公报、插手工程招投标等敏感问题，任意越权包揽，大家相安无事，谁也不愿揭发，相互监督管理落空。从近年来披露的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看，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违纪违法仍然占较高的比例。

三、干部日常监督管理问题的原因分析

（一）干部日常监督管理手段相对软化。干部日常监督管理的基本手段主要是谈话诫勉、函询回复、收入申报、重大事项报告、经济责任审计、专项督查等，但对一些领导干部每年的真实收入及其家庭财产情况、配偶和子女是否经商办企业情况、是否利用职权提供便利情况、“八小时”以外的生活情况等，大家都不知道。比如重大事项报告，表格是领导干部本人填报的，笨蛋就会向组织部门报告自己有几套房！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督手段，导致监督工作缺乏预见性和针对性，难以与干部监督工作的重大责任相适应。

（二）干部日常监督管理方式较为单一。随着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多种形式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不断探索出台，现行“出了腐败案后纪委或检察院监督”这单一型的干部监督方式去监督，很难起到有效作用；加之，一些责任追究的政策还不够明朗，比如用人失察、失误界定的标准和责任追究的办法等尚不明晰，任用错误也没有承担责任，从而造成对一些单位用人中出现的偏差和问题，难于认定和追究具体人的责任，造成“集体决策、都不负责”。

（三）干部日常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完善。对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依法履行职责、在公务和社会活动中遵守社会道德的情况进行综合型的监督和检查，由于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作保障，给实际操作带来困难，导致监督不力。同时，制度之间配套性、互补性也不强，未形成完整体系，比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地方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并接受民主评议办法（试行）》、《市县党委书记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办法（试行）》等监督制度，条款大多是“不准”、“不许”和“严格遵守”等措词，而对违反了应如何处置等问题，还缺乏明确、具体、量化的强制性规定。

四、强化干部日常管理监督的对策思考

（一）强化教育机制，切实增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意识。一是开展现场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到监狱参观，进行现成的廉政教育，特别是组织领导干部到抓捕入监狱的老领导、老上司监狱中，让监狱者现身说法，教育现任领导干部或将要提拔的干部，时刻警醒，廉洁从政。二是实行廉政倒逼。组织领导干部进行廉政承诺、发送廉政手机短信、到“红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等形式，使党员干部自觉构筑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三是推行激励约谈。主要领导或组织部长，在干部“受到表彰时勉励谈话、得到提拔时任前廉政谈话、有举报反映时警示谈话、遇到困难挫折时鼓励谈话、干部考察后反馈谈话、存在问题尚未构成违纪时诫勉谈话”，通过“六个必谈”，以经常性的沟通交流对干部“敲警钟”。

（二）完善监督机制，从严规范干部廉洁从政行为。一是建立“先审后任”制度。对提拔、调任、转任、轮岗的镇级主要负责人，先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再进行综合考察，查核无经济问题后再下发提调等通知书予以任命。二是完善日常监管制度。修订领导干部“八小时外”监督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制度，如重大事项报告之房产报告制度，要对每一个单位主职或班子成员的房地产进行实地调查，不能任其自我填报就算了事，当前出现的“房叔”、“房婶”、“房嫂”等腐败案件，正是流于形式报告制度造成的。三是建立群众参与机制。定期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充分利用现代通讯工具，通过公布网络举报信箱、开通监督电话等方式，畅通民意反馈渠道。如干部提拔，要将提拔干部的经历情况公布到电视台、新闻媒体，让群众参与监督，看提拔干部是否有修改年龄、计划生育等欺上瞒下情况，如有的不能提拔。

（三）健全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干部创先争优活力。一是科学运用干部绩效考核办法。根据考核情况，实行“先进奖励制、倒数诫勉制和末位淘汰制”，把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价、奖惩、任用的主要依据，并与单位考核的优秀比例挂钩。二是加强干部交流轮岗。通过乡镇与部门之间干部定期交流、中层干部跨部门交流、单位内部定期轮岗，着力破解“中梗阻、庸懒散、低效率”等问题。三是加大干部监督的结果运用。在选拔培养优秀干部的同时，敢于碰硬，对工作不在状态、工作不力的干部进行组织调整，疏通干部“能上能下”渠道，对自觉服从党规党纪约束、届满离任经济上没有问题、生活作风上洁身自好的干部，进行提拔任用。

**第五篇：法治进机关分工负责制**

州直机关“法治进机关”分工负责制度

自治州“法治进机关”各创建单位：

为切实推进“法治进机关”活动，为此建议牵头单位和配合实施部门分工负责制度。具体分工如下：

一、州委组织部、州直机关工委：负责州人大机关、州政协机关、州纪委机关的“法治进机关”工作，并负责州直机关全盘工作。

二、州人事局：负责州卫生局、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州环保局、州广播电影电视局、州旅游局、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编办、州红十字会。

三、州政府法制办：负责州工商局、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州地税局、州国税局、州国土资源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交通局、州水利局、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四、州监察局：负责州粮食局、州外办、州阿管局、州世行办、州供销社、州盐务局、州气象局、州银监局、州人行。

五、州审计局：负责州统计局、州发改委、州经贸委、州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深化法制意识，不断提高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培养和造就具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党员干部队伍，为推进“法治巴州”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1、加强对党员干部培养、教育与管理，严格贯彻执行《党政 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无违反干部任免程序的案件发生。

责任分工：由干部一科、二科、三科、干部教育科、干部监督科按照各自业务分工负责落实，其他科室协助落实。

2、将依法行政、依法执政、依法办事列入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州党校把法制教育作为主体班次培训内容。

责任分工：由干部一科、干部教育科、干部监督科按照各自业务分工负责落实，其他科室协助落实。

3、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考核制度；教育各级党组织、共产党员在学法、用法、守法、依法办事中起表率作用，加强对领导干部守法、执法情况的检查监督。

责任分工：由干部教育科、组织科负责制定相关制度，干部教育科、组织科按照各自业务分工负责落实，其他科室协助落实。

4、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认真组织开展干部法治培训，完成确定的主要培训项目。

责任分工：由干部教育科负责落实，其他科室协助落实。

5、及时受理干部、组织工作方面的来信、来访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妥善处理党员干部的申诉。

责任分工：由干部一科、二科、三科、组织科、干部监督科负责落实，其他科室协助落实。

6、指导并参与“民主法治村”、“民主法治社区”建设工作。责任分工：由组织科、基层办负责落实，其他科室协助落实。

7、深入组织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认真组织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达100%。

责任分工：由办公室、干部教育科负责落实，其他科室协助落实。

8、安排干部培训时，针对不同对象设置法律内容课程。

责任分工：由干部教育科负责落实，各科室协助落实。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法治进机关”工作全面组织实施，取得预期成效，成立“法治进机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确定具体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法治进机关”活动中的各种问题，以推动创建工作扎实深入开展。指导检查部机关创建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要认真组织实施。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把“法治进机关”创建工作列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加强进程管理，并收集、整理好相关资料，接受自治州依法治州领导小组的考评，推进创建工作争先进位，取得实效。

二要搞好学习宣传。组织机关干部广泛学习宣传创建活动的意义、目的和要求，大力营造浓厚的创建工作氛围，真正把创建工作的各项要求转化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自觉行动。

三要突出创建重点。要抓住当前“法治进机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创建工作的切入点，切实解决一些党员群众最为关注的突出问题，让党员群众切实感受到创建工作带来的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要落实工作责任。要把创建工作纳入各部门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努力形成统一领导、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